## 保護揭弊者,絕非鼓勵誣告濫訴

廉政署為推動反貪腐法制,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,法務部已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(公私合併版)陳報行政院審查,廉政署將繼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,期望能儘速完成立法作業,讓我國反貪腐碁石更加穩固。

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著重於揭弊者不至於因 為揭弊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,尤其重視工作權之保障。 草案所規範的不利人事措施被認定無效無效、揭弊者的抗辯 應優先調查及是否受到不利人事措施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規 定都是針對揭弊者本身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時的救濟規定;對 於揭弊案件的調查,乃至於後續訴訟階段,均依現有程序進 行,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未剝奪或弱化被揭弊者的訴訟防禦 權,更重要的是,草案明確限定須「具名」揭弊始受保護, 不接受匿名揭弊,以具名方式確保揭弊者對揭弊內容負責。

如何兼顧「保護揭弊者」與「防堵誣告濫訴」二種法益,草案對於揭弊者首先要求具備「有事實合理相信」的揭弊基礎,另外在草案第 17 條也明定不受本法保護的誣控濫訴態樣,包括:對於「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」、「揭弊行為經以誣告、偽證罪判決有罪者」、對「已公開案件」或「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之案件」重複提出檢舉者等等,應可相當程度防堵誣告濫訴之惡意揭弊行為。

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的重要法案,除了藉此扭轉對揭弊者的負面觀感以外,更要塑造揭弊者正面形象的社會價值,使隱藏於社會黑暗面的公私部門貪腐弊端得以有效揭露。

(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107年12月24日)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